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理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。

第三條 本通訊選舉之選票，悉依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之規定製作。(本格式將採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)

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，應載明本會名稱、選舉屆次、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，由本會負責印製，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。

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，不得遺漏，由監事會負責監督。其無法送達者，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，並列入會議紀錄。

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三層封套，第一層為寄送選舉人之外層信封套，第二層為選舉人回寄選票之外封套，第三層為裝有選票之內封套。選舉人拆去第一層信封套後，應先將經圈選後之選票納入第三層內套並密封後，裝至第二層信封套密封掛號寄還。選舉票經寄回後，應即投入票匦，於開票時當場拆封。如未以掛號寄回或於投票截止後(以郵戳為憑)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，視為廢票。
(親選者應於投票截止前親自至本會投票，逾時不予接受)

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(限制)連記法，理事之圈選不得超過35人(17人)，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11人(5人)。

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，應在理事會議行之，由監事會派員監督。開票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各會員。

第九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內政部核備後施行。